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 理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注 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长春	是	5, 670, 000	5. 91%	0. 70%	否	否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	本次解除质押数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量(股)	股份比例	本比例	期	期		
王长春	是	3, 000, 000	3. 13%	0. 37%	2024年2月	2025年10	国泰海通证	
					2日	月 16 日	券股份有限	
)1 10 H	公司	
					2022 年 10	2025年10	国泰海通证	
王长春	是	5, 528, 500	5. 76%	0. 68%	月 20 日	月 16 日	券股份有限	
					月 20 日	7 10 日	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分情况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分情况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王长春	95, 902, 419	11.82%	33, 344, 800	30, 486, 300	31. 79%	3. 76%	18, 066, 728	82. 25%	59, 110, 086	79. 95%
合计	95, 902, 419	11.82%	33, 344, 800	30, 486, 300	31. 79%	3. 76%	18, 066, 728	82. 25%	59, 110, 086	79. 95%

注: 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据计算得出。

二、相关说明

- 1、王长春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2、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